为做好我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及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湘潭大学2022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 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践能力的人才。

3.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5. 原则上只录取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管理机构****

1. 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银

副组长：张普、易年余

成  员：博士生导师代表

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组长：易年余

成员：博士生导师代表

秘书：刘琼

****三、复试分数线****

1. 2022年博士研究生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复试分数线如下：

|  |  |
| --- | --- |
| 英语成绩 | 专业成绩 |
| 50 | 60 |

2.学院普通招考计划招生2人，实际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1.复试内容

复试由外语、专业综合和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 缴纳复试费：复试费为120元/生。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bm.xtu.edu.cn/logon），招生项目为“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进入“复试结果查询”，按缴费说明缴纳复试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3.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按外语、专业综合和面试结合进行，采用腾讯会议线上复试形式。

（1）外语

考核为笔试，考试时间30分钟，满分100分。

（2）专业综合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为100分。

（3）面试

面试（满分100分）以PPT等形式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各项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计划。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

（4）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笔试）自然辩证法以及《泛函分析》和《随机过程》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成绩须合格（60分及以上），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复试具体安排****

2022年5月31日10:00开始      英语考试，线上

2022年5月31日14:30开始      专业综合和面试，线上

****六、录取****

1.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B和初试成绩A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X为50%。

（1）复试成绩B为外语、专业综合和面试成绩之和。外语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综合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100分）的占比分别以10%、30%、60%表示（a+b+c=1）。

复试成绩B=外语成绩\*10%+专业综合成绩\*30%+面试成绩\*60%

（2）初试成绩A为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所得分数。

（3）总成绩= A\*50%+ B\*50%

2.录取要求

（1）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的招生计划、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综合业务素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B＜60分） 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注意事项

（1）拟录取博士研究生领取调档函后，须于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湘潭大学（2022年8月31日前），未在规定时间内调入本人档案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考生如报考了几所学校且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须在2022年6月10日前告知我校，在我校上报教育部时若发现考生被重复录取，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学制****

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六年。

学制与学习年限从获得博士生身份起算。

****八、监督和复议****

1.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复议制度。拟录取名单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3.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不得参与该专业博士研究生复试。

4.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及时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学校监察专员办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纪委、监察专员办0731-58292015 校研招办0731-58292051

****九、入围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考生****  ****姓名**** | ****报考****  ****专业**** | ****外国语**** | ****外国语****  ****成绩**** | ****业务课一**** | ****成绩一**** | ****业务课二**** | ****成绩二**** | ****总分**** |
| 105302111009285 | 关文绘 | 070100数学 | 英语 | 52 | 数学基础 | 82 | 计算方法 | 90 | 224 |
| 105302111009287 | 覃亚平 | 070100数学 | 英语 | 55 | 数学基础 | 71 | 计算方法 | 70 | 196 |

****十、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及以上，复试前三个月内均可,体检项目：常规体检项目+肝肾功能+胸部照片）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我校复试视为自行放弃。

2.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其它未尽事宜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如有疑问，可联系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731-58298125。